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葉秋容
聯絡電話：04-2250212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lily@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16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13016724-1.pdf)

主旨：檢送地政士法第44條有關地政士懲戒處分適用行政罰法第
27條消滅時效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地價科】、本
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2015-03-10
15:28:16

地價科 收文:104/03/10



104005626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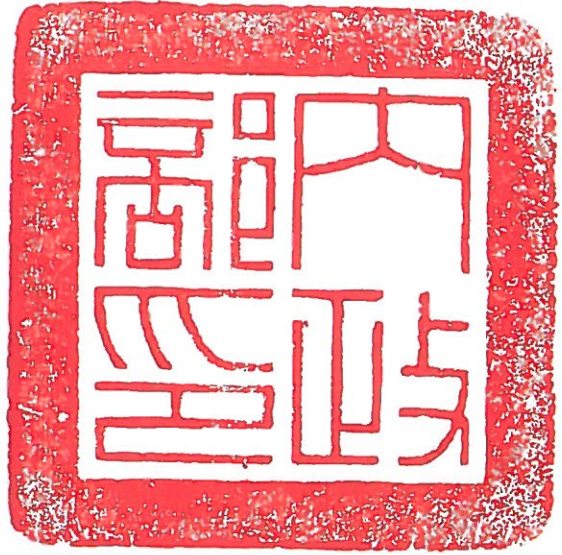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1672號



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之懲戒事由，其中第二款有關地政士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係同時違反內部紀律及行政法上義務，兼具懲戒罰及行政罰性質；其餘各款之懲戒事由，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處，屬行政罰，均應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消滅時效規定。

部長陳威仁